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01號

原告 陳義鵬

黃以綸

傅銘輝

何俊輝

陳敏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

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第(4)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被告應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二第(1)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二第(2)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附表一第(3)欄所示工作年資之期間受僱於被告擔任駕駛員，平均工資如附表一第(3)欄所示，約定於每月5日給付上個月之基本薪資，每月15日給付上個月之

01 獎金。詎被告於民國112年8、9月間發生財務危機，致未能
02 給付原告112年9月份薪資。經原告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聲請
03 勞動調解，並於112年10月20日調解中依勞動基準法（下稱
04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
05 約，被告自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
06 1項規定，分別按原告如附表一第(3)欄所示之工作年資及平
07 均工資，給付該欄所示金額之資遣費。又被告積欠原告如附
08 表一第(1)欄所示之112年9、10月之工資及第(2)欄所示日數、
09 金額之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未休工資，依勞動契約及勞基
10 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中，黃以綸於112年
11 9月颱風天時仍有出勤，卻遭被告扣薪新臺幣（下同）880
12 元，此部分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予黃以綸。另被告自1
13 12年7月至112年10月，未依法為原告提繳如附表二第(1)欄所
14 示之勞工退休金，甚至未將陳義鵬自行提繳之2,748元提繳
15 至其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
16 退專戶），爰依勞退條例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分別提繳附
17 表二第(1)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等語。並聲明：如
18 主文第1、2項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答辯略以：
20 對原告請求之112年9、10月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等應支付金
21 額無爭執，但否認應支付原告資遣費。原告等員工以非法方
22 式集體請假，應屬曠班、曠職。帶頭違法集體請假之員工，
23 預謀違法罷工，屬自願離職，被告無須給付資遣費等語。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附表一第(3)欄所示工作年資之期間受
26 僱於被告擔任駕駛員，平均工資如附表第(3)欄所示，約定於
27 每月5日給付上個月之基本薪資，每月15日給付上個月之獎
28 金，被告分別積欠原告如附表一第(1)欄所示112年9、10月之
29 工資，並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第(2)欄所示特休未休之工
30 資，且被告未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二第(1)欄所示之勞工退
31 休金至原告勞退專戶等情，業據提出調解紀錄、勞工名冊暨

01 請求明細表、薪資單明細、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及勞退專戶明
02 細資料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上情為真實。

03 (二)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04 1.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05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
06 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
07 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工之特休，因年度終結或
08 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
09 第4項前段亦定有明文。雇主應發給之工資，則係按勞工
10 未休畢之特休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所稱一日工
11 資，為勞工之特休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
12 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13 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
14 額。於契約終止時，雇主即結算給付勞工，此觀勞基法施
15 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及第9條規定自明。本件原告主張
16 被告分別積欠原告如附表一第(1)、(2)欄所示112年9、10月
17 之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被告陳明不爭執。依約被告至遲
18 應於112年11月15日之前給付原告112年9、10月之工資。
19 且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12年10月20日終止（詳如後
20 述），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終止契約時結清積欠之工
21 資及特休未休之工資給付原告。另黃以綸於112年9月颱風
22 天有出勤，卻遭被告扣薪880元，此部分被告受有利益，
23 並無法律上之原因，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
24 還予黃以綸。是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分
25 別給付原告如附表第(1)、(2)欄所示積欠之工資及特休未休
26 工資，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2.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8 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退提繳
29 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
30 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
31 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致勞工受有損

01 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
02 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
03 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
04 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退專戶
05 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
06 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
07 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
08 納至其勞退專戶，以回復原狀。本件被告自112年7月至11
09 2年10月，未依法為原告提繳如附表二第(1)欄所示之勞工
10 退休金（含未將陳義鵬自行提繳之2,748元提繳至其勞退
11 專戶），既如前述，原告依前揭規定，分別請求被告如數
12 提繳至原告之勞退專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資遣費部分：

14 1. 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15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
16 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2
17 年8、9月間發生財務危機，致未能給付原告112年9月份薪
18 資，經原告於112年10月20日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19 議調解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終止與被
20 告間之勞動契約等情，業據提出112年10月20日臺中市政
21 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並
22 為被告所不爭執。又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被告應分別於
23 112年10月5日、15日給付原告112年9月份之基本薪資、獎
24 金，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核係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原告工
25 作報酬。是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2
26 年10月20日在勞資爭議調解時，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
27 約，自屬合法。至被告抗辯：原告等員工以非法方式集體
28 請假，應屬曠班、曠職，帶頭違法集體請假之員工，預謀
29 違法罷工，屬自願離職云云，為原告所否認。被告未舉證
30 證明之，難認可採。從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經原告於
31 112年10月20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合法終

01 止，應堪認定。

02 2.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3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
04 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
05 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
06 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
07 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2
08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如前所述，兩造間之勞動契約
09 業經原告於112年10月20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
10 定合法終止，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原
11 告主張其等任職被告之工作年資、平均工資分別如附表一
12 第(3)欄所示，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
13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一第(3)欄所示之
14 資遣費，於法並無不合（見本院卷第53、65、89、295、2
15 97頁資遣費試算表），應予准許。

16 (四)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7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9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1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
22 積欠工資，至遲應於112年11月15日給付；資遣費、特休未
23 休工資，應於契約終止即112年12月20日給付，業如前述，
24 核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自上開應給付
25 日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
26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1日（起訴狀繕本
27 於114年4月3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09頁送達證書）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
30 原告如附表一第(4)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並應分別為原告提繳如

01 附表二第(1)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均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4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5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如附表二第(2)欄所示相當之擔保
06 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陳 建 分

15 附表一：被告應給付金額表

16

編號	原告	(1)112年9、10月工資	(2)特休未休工資(日數)	(3)資遣費(工作年資、平均工資)	(4)請求總金額
1	陳義鵬	74,642元	22,167元(10日)	42,948元(111.7.6~112.10.20、66,500元)	139,757元
2	黃以綸	70,103元	90,780元(45日)	136,002元(108.4.23~112.10.20、60,520元)	296,885元
3	傅銘輝	64,091元	1,967元(1日)	117,459元(108.10.28~112.10.20、59,016元)	183,517元
4	何俊輝	124,177元	無	5,795元(112.8.25~112.10.20、74,506元)	129,972元
5	陳敏三	95,639元	6,000元(3日)	18,000元(112.3.15~112.10.20、60,000元)	119,639元

(續上頁)

01

附註：陳義鵬請求第(1)欄所示之工資，包括112年9月遭扣款之88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原告	(1)提繳勞工退休金	(2)被告供擔保金額
1	陳義鵬	21,984元	161,741元
2	黃以綸	10,992元	307,877元
3	傅銘輝	10,992元	194,509元
4	何俊輝	8,244元	138,216元
5	陳敏三	10,992元	130,631元
附註：陳義鵬第(1)欄之勞工退休金，包括自行提繳之2,748元			